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市值計算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5月14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議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64港仙予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各股東。合資格之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或新股方式，或以上兩種方式的組合收取末期股息。

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東可獲配發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新股(「新股」)。新股數目的計算方式是將股東原本應收取之現金股息總額除以每股新股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市值已訂定為31.78港元(「市值」)，即股份由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此等股份除息交易之首天)起連續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計算應收新股的公式如下：

於2012年5月18日持有股份數目 × 64港仙 = 最高股息額

$$\frac{\text{最高股息額}}{\text{市值 (31.78港元)}} = \text{最高新股數目} \\ \text{(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

股東將不會獲配發零碎股份，而應付之新股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零碎股份將彙集並出售，而有關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約於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之股東。凡註冊地址乃於通函所指明的若干司法管轄地區之股東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並將以現金方式收取是次派發之末期股息。董事已取得該等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意見，經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此舉是有必要及適宜，並已符合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股東如欲收取新股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應依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最遲須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12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該營業日下午5時；及
- b. 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下午4時（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期間再無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4時。

股東如欲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不須填寫選擇表格。預期股息支票及／或新股股票（倘新股之上市申請獲得批准）將約於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經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股東自行負責；而新股將於當本公司有關股東收妥新股股票後當日開始買賣。新股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各方面同等權益，惟不獲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12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劉少全(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聶雅倫**、范仁鶴**、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 (李錦榮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利子厚*以及容韻儀(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